

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16001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项目: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6 08:30到2025-07-18 18:00

获取方式: 投标单位经办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8日18:00:00止(北京时间)到天目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灌南县扬州北路23号),购买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成功。售价: 2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1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1 15:00

开标地点: 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室

七、其他

房屋招租公告

天目苏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对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事宜进行招标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机构或自然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XZP2025071600112

二、采购内容简要说明:

1、本次采购为壹个标段,

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对外招租。总占地面积:8869m²,不包括未硬化1880m²,建筑面积:3667.94m²,烘干车间:2341.10m²,粮食仓库:1196.84m²,辅助用房办公室:130m²,烘干产能:单台烘干设备日烘干粮食20吨,共十台烘干设备。若设备全开,考虑粮食拥堵,日总产能低于200吨。用途限制:仅作为粮食烘干的相关行业营业。使用时不得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及破坏已有的设备。其他相关事项另行约定。

2、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5万元/年(投标报价低于限价的投标无效);

3、租赁期限:3年;

4、付款方式: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支付租金壹拾万元整,剩余部分租金需在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二次缴款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租金壹拾万元整,剩余部分租金需在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三次缴款时间:2027年7月31日前支付租金壹拾万元整,剩余部分租金需在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1、报名时间:投标单位经办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8日18:00:00止(北京时间)到天目苏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灌南县扬州北路23号),购买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成功。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下午15:00;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下午15:00;

3、地点: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一次报价需密封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1日下午15:00;
- 2、开标地点: 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室。

七、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免缴。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 本次采购文件及后续如果有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 投标人通过登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查看。各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应连续登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采购信息, 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 而因报价人未能连续登录网站查看, 其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九、定标办法: 采用一次报价, 价高者得。报价最高者放弃中标, 则由排名第二者中标, 以此类推。放弃中标者, 将作为不良记录, 限制其在以后政府采购中投标。本工程进场交易费(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执行)及招标代理费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单列。

十、本次招标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 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人联系人: 王江妹

电话: 15050907345

采购代理机构: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95513345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

联 系 人: 王江妹

电 话: 1505090734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灌南县扬州北路23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9551334555

电 子 邮 件: 2790022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许如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